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2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張郵隆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64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8,86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11,5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1,0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書記官 王崑煜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	1	利	84萬5,	114	114	(4/36	10.7	993.64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金額 86 萬 7,869 元)	息	795元	年 8 月 1 日	年 8 月 4 日	5)	2%	元
	小計						993.64 元
合計							86 萬 8,863元

02

民事裁判費試算表

03

一般民事訴訟費

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
(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)

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

(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)

04

訴訟標的價額  新台幣 元

05

應徵費用

第一審：11,510 元；  
第二、三審：17,265 元